

中央财经大学 2015 年硕士研究生现场确认所需材料说明

1.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的应届本科毕业生：(1) 有效期内二代或三代身份证原件；(2) 亲笔签名的现场确认表；(3) 各学期完整注册的学生证；

2. 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 2015 年 9 月 1 日前可毕业本科生：

(1) 有效期内二代或三代身份证原件；(2) 亲笔签名的现场确认表；(3) 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出具的成绩证明（附件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证明）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3. 往届毕业生：

(1) 有效期内二代或三代身份证原件；(2) 亲笔签名的现场确认表；附相关材料模板；(3) 学历证书原件（大专毕业证或本科毕业证，港澳台和境外学历须持认证报告）；(4) 具有北京户籍的考生，须携带本人户口本原件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不具有北京户籍但工作单位在北京的在职考生（不含 MPA、MBA），须持有单位人事部门盖章的在职证明（注明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起止时间、单位名称、工作地点及部门）。

现场确认时，如考生未按要求携带上述规定的证件和材料或网报信息与提交的证件、证书等不相符的，本报考点可不予现场确认，已交的报考费不退，责任自负。

考生如出现以下情况，请按处理办法携带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现场确认。

序号	情况描述	处理办法
1	考生更改姓名	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更名证明（户口簿已标注者可直接携带原件）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	身份证件号码填写错误或已更改	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号码更改证明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	毕业单位更名	提供学校更名证明（可至学校网站打印学校概况）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	毕业单位、毕业年月填写错误	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	学习形式、学历层次填写错误	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6	具有休学经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提供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应届生证明，并注明休学经历。
7	专升本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提供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应届生证明，并注明专升本经

		历。
8	学生证丢失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提供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应届生证明，须在证明中粘贴本人近期一寸彩色照片并盖章。
9	港澳台和境外学历考生	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10	非北京高校的北京户籍应届本科生	持户口卡或户籍证明

注：1.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方法：

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点击“学历查询”——点击“零散查询”——获取查询码并打印备案表

2.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 辉煌时代大厦6层，
咨询电话：010-62677800。网址：<http://www.cscse.edu.cn/>。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4年11月6日

附件一：

XX省(区、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证明(样表)

(2014)自成绩字第 号

同志参加我省(区、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业(本科),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按该专业考试计划规定应考 门课程,该同志已完成 门课程(见下表),
且全部合格。

序号	课程名称	成绩	学分

特此证明。

省级自学考试机构名称(公章)

2014年 月 日

【考生须知】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4]13号)规定: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将取消录取资格。